機械工程學系五年取得學士及碩士雙學位 推薦鼓勵辦法

91.03.18 系務會議制訂通過 92.02.2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.01.1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.06.1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.01.1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.04.0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.10.1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.01.1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學生連貫進行機械相關專業課程學習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申請學生前五學期學業總成績名次必須在該班前五分之三,或申請時前兩學期學業總成績名次必須在該班前二分之一,或經本系評定為表現優異且具有研究潛力者,並在第三學年結束前,檢具申請表、一位指導教授推薦信、前五學期成績單,向本系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經獲准之學生得於第四學年在指導教授建議下,選修研究所之課程,並須在該學年度 參加本系碩士班之入學甄試或入學考試。
- 第四條 獲准參與五年學、碩士學位制度之學生在學士班所修之機械相關研究所課程(機械 系、光機電、能源所、材料所等)達 70 分以上且未計入學士班畢業最低學分者,得 於進入碩士班後辦理學分抵免,其碩士班總學分最高為 21 學分。
- 第五條 碩士班學分承認須在第五學年第一學期檢具成績單、「五年學、碩士學位核准證明」 與申請書向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辦理抵免。
- 第六條 參與五年學、碩士學位制度之學生,仍需依本校教務章則之規定,方得獲取學士與碩士學位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,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條文修改對照表

Wines west with		
修改後	修正前	說明
第一條	第一條	將本校各學士班納
為鼓勵 <u>本校</u> 大學部學生連貫進行機械相	本系 為鼓勵大學部學生連貫進行專業課	入本系五年雙學位
關專業課程學習訂定本辦法。	程學習訂定本辦法。	申請資格
第四條	第四條	
獲准參與五年學、碩士學位制度之學生在	獲准參與五年學、碩士學位制度之學生在	
學士班所修之機械相關研究所課程(機械	學士班所修之研究所課程達 70 分以上且	
<u>系、光機電、能源所、材料所等)</u> 達 70 分	未計入學士班畢業最低學分者,得於進入	

以上且未計入學士班畢業最低學分者,得	碩士班後辦理學分抵免,其碩士班總學分	
於進入碩士班後辦理學分抵免,其碩士班	最高為21學分。	
總學分最高為21學分。		